



加拿大矯正機關犯罪風險評估機制及相關管教措施考察紀實

A Report regar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Visit a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Canada

劉昕蓉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謝秉睿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黃琪雯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陳俞亨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劉昕蓉、謝秉睿、黃琪雯、陳俞亨

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在加拿大刑事司法體系行之有年，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安全層級（高、中、低度），擬訂適切之處遇計畫，並定期評估收容人在接受治療及參與課程後之改變，進而調整其風險層級及處遇。受刑人之假釋依據及刑期期滿後是否須受加拿大長期監督法案的監控，也都取決於風險評估。爰此，加拿大之風險評估對於我國矯正體系未來規劃機關屬性重新定位及假釋量表之訂定，實有重要參考價值。本次考察共前往加拿大矯正局所轄安大略地區 3 所聯邦矯正機關、安大略省社區安全及矯正服務部所轄 2 所省級成人矯正機關及兒童與少年服務部所轄 1 所少年矯正機關，瞭解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在加拿大矯正機關實務運作狀況。

關鍵字：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跨國比較、加拿大矯正政策



Abstract

[Hsin-Jung Liu, Ping-Jui Hsieh, Chi-Wen Huang & Yu-Heng Che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have been utilised in the Canadian justice system for several years. The management of the offender's risk starts the day the offender receives a sentence and remains to the day the warrant expires. Both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 the communit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have been applied in all rehabilitative stages. Offenders are categorised as three different risk levels, namely high, medium and low risk. Specialists then will plan different rehabilitative programmes for offenders based on their risk levels, and the assessment will be kept evaluating during their incarceration regularly to see whether or not the programmes are effective to lower their risk levels. Risk assessment is also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o decide whether a prisoner is able to get parole or under the supervision after release, based on Long-term Supervision Order. Hence, for Taiwanese correctional system,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Canada is worth learning, especially when it comes to redefining the types of Taiwanes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drafting evaluation tools for parole. The delegation visited three federal institutions in Ontario, two provincial adult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and one juvenile institu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 to learn how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re applied in the Canadian justice system.

Keywords: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Canadian Correctional Policies

壹、前言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度（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是加拿大經過實證研究，用來評估犯罪人風險程度的重要衡量工具，並應用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各個環節：審判、服刑、釋放回社區。法院根據評估結果裁定犯罪人是否適合在社區接受處遇，不適合者則會送往不同安全層級（高、中及低度）的矯正機關執行。

加拿大省級矯正當局及聯邦政府矯正局（Canada Correctional Service），依據犯罪人危險程度，訂定不同的處遇模式。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也會受定期評鑑，特別是高、中度風險層級之收容人，必須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決定是否調整其安全層級。機關內的假釋官會按收容人在監行狀，使用許多經過實證的評估量表，衡量其風險程度並撰寫假釋報告，供假釋委員會參酌。收容人如獲假釋，社區假釋官也會依該報告，給予受假釋人不同的監督計畫。倘若受刑人服刑完畢，仍具有高度風險性，另有長期監督法案（Long-term Supervision Order）的適用，即在社區最長可受到10年的監督，貫徹風險評估及管理的精神。

加拿大矯正體系另一大特色是對於原住民文化的高度尊重。自1992年矯正及有條件的釋放法案（the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通過後，加拿大矯正局與原住民社區的連結更為強化，法案規定原住民收容人在羈押或服刑期間之處遇，必須將其傳統、文化與價值列入考量與尊重。聯邦監獄在1995年設立了治療小屋（Okimaw Ohci Healing Lodge），作為監禁女性原住民的特別機關，1997年設立男性原住民的治療小屋。此外，對於原住民收容人，除了有特別的課程外，也特別建造 Tipi 帳篷，供進行靈性祈禱用。

矯正署2017年考察團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地區，參訪隸屬於安大略省（Ontario）社區安全及矯正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的多倫多南方看守所（Toronto South Detention Centre）及凡尼爾女子中心（Vanier Centre for Women）、及隸屬於安大略兒童與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的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Roy McMurtry Youth Centre）。聯邦監獄則前往考察加拿大矯正局（Canada Correctional Service）安大略地區的 Millhaven Institution（高度安全管理監獄）、Collins Bay Institution（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監獄）、Kingston Penitentiary 及加拿大獄政博物館。期藉由考察及交流，了解



加拿大矯正體系之運作及其相關管教措施，並獲得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該國的實務運用與資訊，希對於我國未來精進矯正業務及研發假釋評估量表，有相當之助益。

貳、加拿大刑事司法體系、矯正體系、刑事政策及處遇措施介紹

一、聯邦與各州地方矯正體系獨立；成年與少年矯正體系分立

加拿大聯邦與地方政府矯正機關係屬分別獨立之體系，成年與少年矯正也分屬不同體系；因體系獨立，職員不可互調，例如：在聯邦監獄的職員，不可直接轉調省級矯正體系，於成年機關的職員，也不可直接轉調少年體系，任何職級均相同，例如，看守所的首長—總監督（Superintendent）不可直接調任（升）聯邦監獄的典獄長（Warden）。

就收容對象而言，各省級矯正當局及所轄矯正機關，收容對象為被告及刑期末滿兩年之受刑人。總刑期兩年以上之受刑人，則必須移禁聯邦監獄。聯邦體系無獨立的少年機構，故少年被告及受刑人均收容於省級少年機關，但若少年刑期較長，無法於 18 歲前服刑完畢，成年後則得移禁聯邦監獄，若剩餘刑期不長，且經法官認定續留原機關矯正效果較佳，縱使少年已成年，仍可裁定續留原機關至刑期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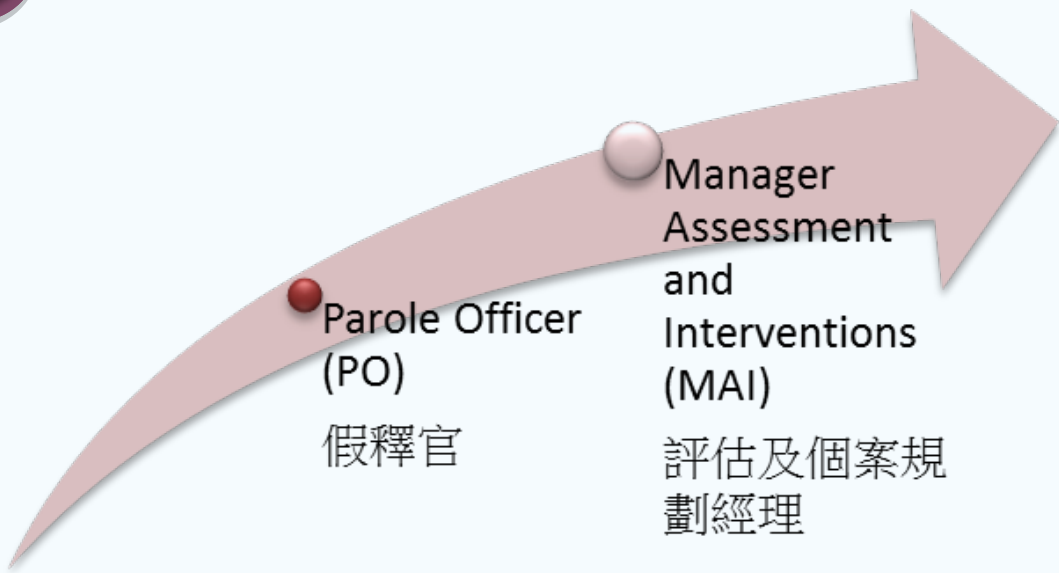
二、加拿大矯正局：聯邦體系

加拿大矯正局所轄共 43 個矯正機關，包含 6 個高度機關、9 個中度機關、5 個低度機關、12 個多重層級機關及 11 個集群機構，並按地理位置分為 5 大區域：大西洋區（Atlantic Region）、魁北克區（Québec Region）、安大略區（Ontario Region）、大草原區（Prairie Region）及太平洋區（Pacific Region）。此外，針對原住民受刑人，聯邦監獄共有 8 所獨立的特別服刑機關—治療小屋（Healing Lodges），用來強化原住民收容人與社區的聯結。另針對社區服務部分，聯邦共有 15 個社區矯正中心，及 91 個假釋辦公室。本次所參訪之地區為安大略地區，所轄共 8 個聯邦矯正機關，包括 7 所男性監獄（含一所地區治療中心設置在 Collins Bay Institution）及 1 所女性監獄。聯邦監獄矯正體系職員（係指非社工師、心理師、教師、醫護人員等）體系介紹如下：

Correctional Officer I (COI) 初級矯正官	Parole Officer (PO) 假釋官	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原住民聯絡官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戒護安全，並紀錄受刑人服刑的特殊行為及日常表現。	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受刑人之刑期，定期備妥相關資料，提供日後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使用。對於受刑人有日間外出或其他有條件的釋放之需求時，也由假釋官負責評估及撰寫報告申請。假釋官也負責受刑人的個案分析、提供個案管理策略及其他矯正計畫等，也負責與外界社區及管理機關聯繫有關受刑人假釋之必要事項。	原住民聯絡官係針對原住民受刑人，在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前提下，確保原住民受刑人的個案管理計畫。必要時，原住民聯絡官必須聯繫原住民長老，於矯正機關內進行重要的儀式及祈禱。
Correctional Officer II (COII) 二級 矯正官	Manage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s (MAI) 評估及個案規劃經理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撰寫受刑人之個案管理報告，當受刑人對於其個案管理有任何疑義，也以二級矯正官為第一聯繫對象。此外，也會按月協助假釋官評估個案之進展。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督導及評閱假釋官撰寫之報告，准駁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申請。在參與個案管理會議時，必須針對每位個案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	
Correctional Manager (CM) 矯正專案經理		
主要職責包括：督導及評閱二級矯正官所撰寫的個案管理報告，並負責監督在監視同作業的受刑人及評估其工作狀況		



聯邦矯正體系職員晉升流程圖 1



聯邦矯正體系職員晉升流程圖 2

而矯正專案經理 (CM) 及評估及個案規劃經理 (MAI) 可再往上晉升為助理典獄長 (Assistant Warden)、副典獄長 (Deputy Warden) 及典獄長 (Warden)。職員均從基層做起，當聯邦監獄體系有更高階的職位空缺時，依職員個人意願自行申請，經評選後遴調。本次考察該監時，其中一位女性引導同仁 (COII 層級) 向我們表示，因其本身較喜歡與受刑人直接接觸，及給予他們最立即的輔導與協助，工作主要的成就感來自看到他們的成長與改變，反而對於升任更高的職位或擔任領導階級無太大的興趣。

三、省（地方）體系—安大略社區與矯正服務部

本次參訪的省級矯正主管機關為安大略社區安全與矯正服務部，該部所轄共 26 所成人矯正機關，包含 9 所監獄、8 所看守所、9 所矯正及治療中心。監獄和看守所為高度安全管理，收容對象為在成年被告或短刑期之成年受刑人（通常在 90 天以下）；矯正中心與治療中心，則監禁刑期較長的成年收容人（最長未滿兩年），屬於高度或中度的安全層級。當犯罪人違反加拿大省級或聯邦法律而受羈押時，就是省級刑事司法體系介入的時機，若宣判總刑期未滿兩年，則在省級矯正機關服刑，反之則移禁聯邦監獄。至於社區處遇，包括緩刑、有條件的宣判或假釋，則回到社區接受假釋官之監督。

四、一以貫之的刑事政策

在加拿大儘管少年與成年、聯邦與地方的矯正機關均互為獨立之體系，然刑事政策之規劃卻是互相連貫且一致的。例如，對於收容人的處遇規劃，均按風險評估的結果訂定。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也一定會落實分區收容，不同安全層級的收容人彼此不會有接觸的機會。對於舍房設計，從少年到成年、男性與女性、省級與聯邦之矯正機關，均十分雷同，惟在成年低度管理的區域及少年機關，舍房較為寬敞且房門不上鎖，讓收容人可自由進出。

在處遇部分，加拿大矯正當局深信，教育及課程才是真正可協助收容人復歸的途徑，技能訓練及作業均非主要的處遇。收容人必須按照個別處遇計畫參加課程，且均須至少完成高中教育，若收容人不願上課，則即使其參與作業，勞作金亦將減半，目的在於讓渠等瞭解教育及課程的重要性，同時鼓勵參與課程。值得一提的是，為避免收容人學習中斷，在課程進行中，親友接見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加拿大矯正機關的接見時段，均安排在傍晚以後，由這項安排可看出加拿大矯正機關夜間警力較我國矯正機關充足，可以在夜間進行提帶收容人進出舍房。

五、以社區處遇為導向的刑事政策

加拿大矯正當局除負責機構內的成年收容人外，亦含假釋犯、緩刑者及有條件釋放的出監人。而當局的最終目標，係營造讓渠等可以改變態度與行為的最佳環境，藉由特別設計的教育課程、技能訓練、復歸治療及服務，協助收容人改變自我，最後順利復歸社區。加拿大矯正當局服務的對象，主要以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為主，佔 85%，機構處遇（Institution Service）為輔，佔 15%，顯示該國刑事政策並非以監禁為主。

根據 2015 年至 2016 年加拿大矯正局的統計年報，全加拿大共有 40,147 收容人（監禁率為 139），其中聯邦監獄共收容 14,742 人（監禁率為 51），另本次參訪之安大略省，機構服務約收容 7,960 人（監禁率為 72），收容人監禁的平均時間，還押監獄（看守所）為 42.8 天，判決監禁為 53.5 天，收容人平均每人每日花費為 217.93 加幣（約 4,900 新臺幣）。社區服務方面，緩刑與假釋服務的假釋官或保護官，負責監督 43,977 名的受緩刑或受假釋人，安大略省現共有 121 間假釋辦公室（44 間區域



辦公室、57 郊區辦公室及 20 間機構或法庭辦公室），而接受假釋或緩刑的犯罪人，佔受矯正服務總體犯罪人口的 85%。

六、加拿大矯正處遇措施

加拿大矯正局負責監督犯罪人在不同階段的矯正過程，從判決到刑期期滿，但若期滿後，犯罪人仍被評估為有長期監控之必要，也屬於加拿大矯正局之監督範圍。針對加拿大矯正局，對於犯罪人從入監服刑到釋放後的各階段介紹如下：

（一）入監評估

當犯罪人至加拿大矯正局所轄的機關監禁時，入監評估機制隨之啟動。過程中相關的資訊，包括從警方、法庭、被害人、加害人的家庭成員及其本身，均會匯集到執行機關。當資訊蒐集完畢，監獄就會依據其犯行、判決與刑期，綜合評估其服刑中的改變與成長等，制定個別處遇計畫。

（二）安全層級分類

加拿大聯邦男性矯正機關均將安全層級區分為高、中、低度，而女性矯正機關均是多重安全管理層級的複合機關。在評估犯罪人的安全等級時，必須考慮下列三點因素：1、監獄的適應情形。2、脫逃的風險。3、對公眾的風險。

（三）矯正計畫

加拿大矯正局會針對每一位受刑人量身訂定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復歸處遇的治療及建議，及提供符合需求的多元課程及再犯風險，以監控及評估受刑人在服刑中的改變與進步。

（四）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是一個系統性連貫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行狀。每個受刑人都由專責的個案管理小組 (CMT) 負責。小組成員包含：監獄官、假釋官、評估與治療的專案經理、原住民保護官及長者（原住民保護官及長者僅針對原住民受刑人）。個案管理小組之目標在共同協助與支持受刑人

改變，評估其在矯正機關各種表現及受安排的處遇措施是否合適，藉由量表的評核、小組的定期會議評核，給每位收容人量身打照適合其發展的處遇模式。

（五）釋放準備

受刑人的釋放有不同的情況，有些可直接由機關首長決定，有些則必須由假釋委員會決定。釋放的情況包括：暫時出監、外出工作、日間假釋、假釋、法定的釋放、長期監督法案。

在被考慮釋放前，受刑人自己必須準備詳細的釋放計畫，內容包括：釋放後居住地、支持網絡、工作或教育計劃及未來的休閒活動等。

此階段的評估也會運用再犯風險來規劃受刑人重返社區後的相關策略，機構內及社區的假釋官將共同合作，為其擬訂一套可行性的計畫。假釋官在蒐集相關資訊及備妥必要的文件後提供建議（包含針對受刑人正面或負面的建議），提交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審查。

（六）加拿大矯正局在假釋委員會審查期間的角色

加拿大矯正局必須對聯邦受刑人的任何處遇負責，因此，假釋的審查必須嚴謹且公正。當受刑人被考慮釋放到社區時，當局必須準備適當處所及相關設施（例如：投影、錄影及視訊設備），提供假釋委員會進行審查聽證使用。

此外，加拿大矯正局尚須監督受刑人及協調假釋聽證中必要出席的人員。聽證可在機關內的適當處所或假釋官辦公室舉行。假釋聽證當日，受刑人及參與聽證的相關人員，均須接受安全檢查。除了假釋審查委員、聽證官員以及加拿大矯正局的假釋官員為聽證的當然委員外，被害人、被害人代表（律師或委託人或其家屬）、犯罪人助理人（律師或其家屬）、翻譯、觀察員及原住民委員或長老（者）也可參與。聽證過程全程錄音。

加拿大假釋審查委員會為獨立的單位，轄區以省份為單位區分，惟現因許多委員已退休且尚未遞補，故部分委員須跨轄兼任不同地區的委員，因此有許多審查會是以視訊方式進行。



（七）社區矯正

研究顯示，若受刑人參加漸進式及被監督的釋放計畫，未來成功復歸社會的機會較高。基此理念，加拿大矯正局的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讓受刑人提早適應監獄外生活，因此，大部份聯邦監獄的受刑人，在服刑的最後階段，會轉至社區接受監督的處遇。

然而，假釋審查是一個審慎的評估，當一個受刑人沒有再犯風險且也能恪守假釋後相關規定，則有很高的機會獲得有條件的釋放（假釋或法定的釋放）。一旦受刑人被釋放到社區，就須遵守特別的規定，倘若違反規定，則須重新進行風險評估，甚至可能被撤銷假釋，返監執行殘餘刑期。

（八）刑期期滿

大部分的受刑人在刑期期滿後被釋放，少數則須於期滿後接受長期監督法案（LTSO）的控管。該法案由法院裁定，可以在受刑人刑期期滿後於社區中繼續監督長達十年。

參、個案管理與風險評估（Case Management and Risk Assessments）機制之運用介紹

一、個案管理

（一）簡介

如何協助犯罪者成為守法的市民為加拿大矯正當局的最終目標。如何達此目標，則有賴全面性的個案管理。個案管理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包括對犯罪者介入、澄清、諮詢、擬訂計畫與監督的過程。

（二）個案管理小組

機關內個管小組成員，包括：假釋官及矯正官員。其他成員可能包括：安全情報官員（Security Intelligence Officers）、矯正計畫官員（Correctional Program Officers）、社會計畫官員（Social Program Officers）、長者或神職人員（Elders/

Spiritual Advisors)、社工員(Social Workers)、原住民聯絡官或原住民社區發展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s and/or Aborigi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ficers)、評估協調管理者、假釋官之監督者、社區矯正中心管理者(Manager Assessment Intervention / Parole Officer Supervisor / CCC Manager)、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師(Psychologist / Psychiatrist)、教師或工作監督者(作業導師)(Teachers / Work Supervisors)及志工(Volunteers)。

二、風險評估

(一) 進入評估的過程

風險評估是一個系統性及全面性的過程，用來決定風險與需求，也用以決定犯罪人的安全等級。

當法院宣判後，隨即蒐集有關犯罪者的資訊，包括從警方、檢方、法官、法庭、被害人、家屬（包含初始的評估與宣判後的社區評估），犯罪者在進入評估後，根據判決的結果，也會連帶產生多元的矯正計畫。

(二) 評估的重要文件

犯罪者在評估的過程中，法官對犯罪者的判決，將成為管理的基準，也會接連產生下列 5 項重要的文件：1、靜態因子評估報告。2、動態因子評估報告。3、矯正計畫。4、犯罪檔案。5、犯罪者的安全階層（監禁等級）和矯正處所安置報告。

(三) 靜態與動態風險

- 1、靜態風險(Static Risk) 包括：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犯罪嚴重程度紀錄(Offence Severity Record)及性犯罪歷史(Sex Offence History Checklist)等。
- 2、動態風險(Dynamic Risk) 包括：教育及工作(Education/Employment)、婚姻與家庭關係(Marital and Family Relations)、個人與情緒傾向(Personal and Emotional Orientat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社區功



能（Community Functioning）、機構與社會的互動（Associates / Social Interactions）及態度（Attitude）等。

靜態風險因子係指固定的因素，通常為犯罪者過去的相關因素，有時稱歷史因素。動態風險因子則是可改變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影響風險與犯罪行為。

（四）矯正計畫

矯正計畫涉及收容人即將重返社區的整合及保護社會安全的評估。該計畫會因為犯罪者的判決而有所更新，且作為未來服刑的處遇藍圖，包含：針對關鍵犯罪因子的介入和計畫、刑期，收容人在監或在押期間的懺悔情況，責任的等級、動機、反應程度等，進行不間斷的連續評估。

（五）犯罪者的風險評估

1、相關量表的應用：

- （1）Custody Rating Scale (CRS) 監禁評定量表。
- （2）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SIR-R1) 再犯統計資訊量表。
- （3）Family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cale(FVRA) 家庭暴力風險評估量表。
- （4）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cale (SARA) 配偶攻擊風險評估量表。

2、心理風險評估的必要狀況：

補充評估包含心理風險、心理健康、性犯罪者及精神病理等評估；在必要時，將會進行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下列情況，心理風險評估是必要的：

- （1）犯罪者有持續或無端的暴力犯罪行為史。
- （2）對於考慮將高、中度風險犯罪者重新分類至低度管理時。
- （3）犯罪者被轉移羈押時。

- 3、風險評估從開始後會一直持續到刑期終結或犯罪者被移轉到長期監督法案。評估的因子兼具靜、動態，如：責任性、動機、約定、犯罪者重新整合到社會的潛力等，而這些指標，進而組成「二次評估網絡」，用來決定犯罪者的危險層級。在每個階段中，當收容人有進步或退步，計畫均會因應更新，以配合風險評估機制，隨時提供最適切的處遇計畫。
- 4、矯正機關的決定（包含釋放的建議），是包含整體性的風險評估。在做決定的過程，會考量「精算模式」與「臨床模式」的因素，也包含辨識風險和保護的因子、評估機構與社區的風險議題、特別個案的風險管理策略等。

（六）機構的監督網絡

個案管理小組依收容人在機構內的適應情況、脫逃風險及公共安全，將渠等分為不同的安全等級。若收容人被分在高或中度安全層級時，則必須至少兩年被重新評估。此外，做重大的決定前（如移監、暫時的出監、監外工作或假釋等），也必須重新評估。每個收容人的管理均依個案的風險與需求而定，因此計畫與管理會因人而異。

對於不斷再犯的高風險受刑人，則需更多的戒護職員監督和介入。假釋官也參與持續的評估，以確保受刑人可以達到矯正計畫的目標，必要時，將給予適當的介入與支持。

（七）案例準備及釋放網絡

誠如前述，加拿大矯正當局之任務，除協助犯罪人早日復歸社區外，也須確保職員及社會大眾的安全。爰此，必須根據每位收容人特定的需求去研擬計畫，並提供機會，例如可以透過降低安全層級及有條件的釋放，讓其有較寬鬆的處遇，一方面對當事人有正向鼓勵的作用，一方面落實風險管理的精神。

對於在做任何的釋放決定時，社會保護及社區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因此，釋放的合適性與再犯風險均會被評估，且當局也必須針對可能獲得假釋之受刑人擬訂移轉到社區的相關策略，而當事人亦必須準備一個詳細的釋放計畫，包含釋放後的居住地及將可獲得的支持網絡，例如就業或教育計畫。矯正的計畫更新及社區策略訂定的過程如下：



- 1、機關的假釋官須更新矯正計畫，內容須包含目前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的進展及當事人研提的釋放計畫，這些資料須送達預定釋放地的監督機關。
- 2、在釋放地的社區假釋官，則會評估釋放計畫的適切性，包含是否獲得社區支持、可能的雇主及查核居住處所。經評估後，社區假釋官會擬訂社區策略，闡明收容人到社區後應有哪些期待作為。
- 3、加拿大矯正當局在評估報告完成後，會將報告送交加拿大假釋委員會進行審核，內容包括對於受刑人假釋之建議、在社區管理該假釋人可能的風險或特殊情況的相關建議及監督計畫等。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則按相關資料，並於聽證中聽取參與人員之意見，決定是否核准該受刑人的假釋，委員會也有權針對特殊個案加諸特殊的條件釋放或撤銷假釋。

(九) 受刑人被釋放時，必須遵守的特殊條件包含下表所示：

Not to Consume Alcohol 不得飲酒	Not to Consume Drugs 不得使用藥物
Avoid Certain Persons 避免接觸特定人士	Avoid Persons– Sex Trade 避免接觸性交易者
Avoid Persons–Victim(s) 避免接觸被害人	Avoid Persons–Children 避免接觸兒童
Not to be Near Children Areas 禁止接近兒童區域	Avoi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避免接觸酒類販賣設施
Avoid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遠離賭博場所或設施	Not to Gamble 禁止賭博
Motor Vehicle Restrictions 禁止開車	Follow Treatment Plan 遵守治療計畫
Follow Psychological Counsel 遵從心理諮詢	Follow Psychiatric Treatment 遵從精神科治療
Take Medication as Prescribed 服用處方藥物	Participate in Psychological and or Psychiatric Assessment 參與心理或 (及) 精神評估
Report Relationships 回報人際關係	Financial Disclosure 財務公開
Seek or Remain Employed 尋求或保持就業狀態	Pornography Restrictions 限制接觸色情刊物
Computer/Internet Restrictions 電腦或網路限制	Telecommunication Restrictions 通訊限制
Respect Curfew 遵守宵禁	Respect Urinalysis (provincial cases only) 驗尿 (只有省級的案例適用)
Reside at a Specific Place 居住特定場所	

肆、參訪紀實

一、多倫多南方看守所（Toronto South Detention Centre）

（一）機關簡介：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監禁安大略地區的男性犯罪者，包含羈押被告及刑期末滿兩年之受刑人，屬於高度安全管理之矯正機關。該所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啓用，取代原來的多倫多監獄及多倫多西區看守所，是全加拿大第二大的矯正機關，全所現有 955 位職員，包含 745 正式員工，210 名約聘員工。



圖 1：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外觀

（二）參訪紀要：

1、收容類型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分為兩個主要的部分，一為高度管理大樓，法定容額 1,650 名，可用來監禁被告及刑期末滿二年的受刑人。二為中度管理大樓，又稱為「多倫多間歇中心」（the Toronto Intermittent Centre）(TIC)，法定容額為 320 名（290 間歇收容人，30 名特殊收容人），用來監禁被宣判間歇性判決的收容人，此類收容人只在週末到機關服刑，週間則在社區就業或就學，以繼續維持正常工作（學業）及家庭生活，而他們所住之舍房區域與一般收容人之舍房（cell）不同，稱之為宿舍（dorm）。



圖 2：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接待中心

2、建築形式

該所給人第一印象如同商業辦公大樓，難以從外觀察覺是矯正機關。大廳採挑高設計採光良好、寬敞明亮，機關外圍未發現圍牆、崗哨等特定設施。所

長自豪地說，規劃設計之初，他就想要打破傳統矯正機關給人陰暗及封閉的印象，竣工成立之後，該所的建築形式果然頗受外界好評。

該所接待中心採用透明玻璃隔離，從天花板到洽公桌面僅有一小縫隙供文件送入，職員與外賓經由擴音設備溝通，保護同仁不會遭受到有心人士的攻擊。

3、所內設施：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的設施相當完善，參訪中可發現，當局對於該所投入的資源相當可觀，包括：2 個接收及離所區域及 2 個健康醫療區域、遠距醫療設施、2 間牙醫診療室、物理治療室、X 光檢查設施、廚房及相關冷藏設備、倉庫及洗衣設施、行政大樓、22 間具錄影監控的羈押舍房、75 間影像瀏覽室、12 間律師接見室、54 間多空能教室、6 間教室、2 間多功能宗教祈禱中心、2 間原住民課程教室、戶外流汗小木屋以及收容人健身房。



圖 3：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原住民祈禱室



圖 4：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教室



圖 5：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舍房區 1



圖 6：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舍房區 2

4、間歇性判決中心

間歇性判決又被稱為「週末判決」，受刑人僅於週末服刑。但只有刑期少於 90 天，且經風險評估為低風險性者（亦非暴力或性犯罪者），法院可考量此種宣判。通常，是類受刑人須在週五晚上的特定時間返監執行，並於週一早上的特定時間離開機關，讓他們可在週間就業或就學。上開時間保有彈性，如受刑人工作時間特殊，如夜班或者週末上班，則可改於週間時段服刑。但若未依協調或規定的時間返監，則會視為違法，甚至會遭到通緝。間歇性宣判也適用假釋期間的相關規定，如於須回報假釋官、參與社區服務、或限制使用任何藥物或酒精。

又因為該類受刑人風險性低，故舍房採通鋪式且房門不加上鎖，可在該區域自由進出，有別高度管理區域。

5、多元的治療課程處遇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收容人因刑期較短，且因當局對於課程治療的重視，故所內並無技能訓練或過多的作業選擇，取而代之的是多元的治療課程。所方目前有超過 20 種治療課程，按收容人的評估與衡鑑結果，給予個別化適切的課程規劃，期藉由課程的參與，改善收容人的情緒、心理及不良習慣，甚至協助增進家庭關係。目前開辦的課程包括：酒癮匿名治療、藥癮匿名治療、莎士比亞劇本選讀課程、父母故事書選讀課程、瑜珈、哲學課程、持續性的心理關懷治療課程、寵物治療課程及多元的宗教課程等。處遇課程除了由所方的衛生醫護人員及心理師提供外，也仰賴大量的志工。目前該所現有大約 250 名志工。

6、接見

在一般情況下，收容人親友前來探視均以視訊接見為主，每次限定 2 名。如收容人表現良好，則可獲得窗口接見（隔著玻璃以電話交談）之機會。而收容人在所內可自行購買電話卡或撥打由對方付費的電話，隨時與外



圖 7：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視訊接見室—家屬親友使用地



圖 8：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視訊接見室—收容人使用地



圖 9：多倫多南方看守窗口接見處所

界聯繫。監聽在加拿大為警方之權限，故矯正機關無權監聽收容人通話內容，也無法限制通話對象，因此，所內官員也表示，許多收容人甚至與外面幫派或小弟聯繫，在所執行期間，還可操盤外界的事業。

二、凡尼爾女子中心 (Vanier Centre for Women)

（一）機關簡介

凡尼爾女子中心為一所中度至高度安全管理的矯正機關，用來監禁成年女性被告或刑期未滿兩年之受刑人，法定容額 333 名。該機關負責接收安大略省的女性犯罪者。該中心於 2003 年成立，原址為 1967 所建造的 Brampton 女子監獄。目前約有 210 位正式職員與 44 位約聘僱人員。



圖 10：凡尼爾女子中心檢身房

（二）參訪紀要：

1、多元的治療課程處遇

凡尼爾女子中心之處遇仍聚焦在特別的治療課程以及密集的臨床或非臨床治療。目前開辦中的課程



圖 11：凡尼爾女子中心戶外運動場



圖 12：凡尼爾女子中心運動場



圖 13：凡尼爾女子中心原住民收容人祈禱區



圖 14：凡尼爾女子中心市內籃球場，左方的圍籬用來保護值勤中的戒護同仁



圖 15：凡尼爾女子中心高度安全收容人運動場



圖 16：凡尼爾女子中心舍房

有酒癮匿名戒癮治療課程、宗教課程，包括團體及一對一宗教服務、識字課程、與多倫多大學或約克大學的合作課程、園藝及歷史建築景觀合作計畫、性攻擊及暴力治療課程、我們的時光（母親閱讀及紀錄讀本，再將書籍及錄音的內容給小孩）、變性人處遇課程、核心復歸課程、休閒娛樂課程、基礎烹飪等。此外，凡尼爾女子中心也收容違反安大略假釋委員會及國家假釋委員會的違反假釋規定者、移民的羈押秩序與監禁，以及其他法律的羈押秩序。

2、攜子入監政策

加拿大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政策，聯邦及省級矯正當局有所差異。聯邦當局在 1995 年後，推行 Mother-Child Program（母子計畫）的相關指南，由聯邦監獄的典獄長，針對機關空間及考量當事人的情況，決定女性受刑人是否可攜帶 4 歲以下的子女入監。而該項計畫在 2001 年開始，全面在加拿大聯邦矯正機關推動，過去也准許女性受刑人，於監獄中養育未滿 3 歲之子女，但於 2008 年後，由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建議與修正，如該名受刑人犯下重大犯罪，攜子入監之准駁須由部長決定。但事實上，母子計畫所推行的效果並不彰，2003 年 261 位女性收容人中只有 3 位攜子入監；2007 年則是 460 位收容人中僅 4 位攜子入監；在 2012 年 4 月的統計，603 位收容人卻無人申請該項計畫。

而在省級矯正機關，大部分的省份，包括安大略、魁北克及亞伯達省，均不准許女性收容人攜帶子女入監。本次考察之凡尼爾女子中心，係屬於安大略省份轄下機關，故規定不得攜帶子女入監。

3、生活必需用品之提供

加拿大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甫入監（所）時，均會提供生活必需品，而凡尼爾女子中心所提供之生活必需品別為精緻，包含湯匙、叉子、牙刷、牙膏、髮梳、髮髻及肥皂，前揭用品係經特殊設計並委外製作，其材質均為軟質塑膠，且均為透明包裝，避免收容人製作武



圖 17：凡尼爾女子中心提供之生活必需品

器及藏匿違禁物品，且用品使用完或毀損時，須以舊換新，以落實管控，相關圖片如圖 17 及 18。

4、拘束椅及防暴設備

加拿大各矯正機關可自行評估機關的屬性及需求，購置必要設備，而凡尼爾女子中心對於須固定保護之收容人，特別使用拘束椅（如圖 20 至 21），有別於其他機關使用病床，此不僅可有固定保護的效果，也提高移動的便利性。此外，為了防範收容人利用瞻視孔或送物孔趁機攻擊管教人員，也特別添購防暴設備（如圖 19），值得我國學習與參考。



圖 18：凡尼爾女子中心提供之生活必需品



圖 19：凡尼爾女子中心防暴設備



圖 20：凡尼爾女子中心拘束椅



圖 21：凡尼爾女子中心拘束椅加裝輪子來提升機動性

5、間歇性判決中心

凡尼爾女子中心也為女性執行間歇判決之處所，相關內容可參閱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相關介紹。



圖 22：凡尼爾女子中心間歇判決中心之淋浴室



圖 23：凡尼爾女子中心間歇判決中心舍房



圖 24：凡尼爾女子中心觀察舍房門



圖 25：凡尼爾女子中心舍房門、電燈及相關設備電子操作系統

三、Millhaven Institution

（一）機關簡介

Millhaven 監獄是聯邦位於安大略地區的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法定容額約 500 名，而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為 320 名。Millhaven 監獄於 1971 年啓用，當初建立的最主要

目的是用來取代安大略地區最古老的高度安全監獄—Kingston Penitentiary（現已成為博物館）。在 1977 年至 1984 年期間，Millhaven 監獄也建置了特別的收容單位（Special Handling Unit, SHU），用來收容極度頑劣及危險份子（類似美國的超級監獄 Supermax），但當魁北克地區聖安妮 - 德 - 德斯普蘭斯市成立新的監獄，專門收容超高度安全等級的收容人後，Millhaven 監獄遂關閉 SHU 單位。Millhaven 監獄年度營運費用為 3 百萬加幣約（新台幣 7 千 1 百萬），顯見政府對於矯正機關的高度重視。

Millhaven 監獄也曾是安大略地區專責用來評估聯邦受刑人的監獄（Millhaven 評估單位，簡稱 MAU，但這評估的任務，在 2013 年後移轉至 Joyceville High Medium Institute 監獄）。聯邦假釋犯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在安大略地區受到逮捕，也會送回 Millhaven 監獄。

Millhaven 監獄是加拿大聯邦監獄中，唯二特別設計的高度監獄（另一所則是上述所提的，魁北克省 Archambault Institution 監獄），因此，該監獄給人的第一印象，即為典型的監獄銅牆鐵壁之形象。Millhaven 監獄舍房設計為放射狀，其優點為中控台可直接觀察收容人之動態。



圖 26：Millhaven 監獄空照圖



圖 27：Millhaven 監獄大門及崗哨



圖 28：Millhaven 監獄車檢站

（二）參訪紀要：

1、安全設施

機關由雙層的 30 英呎刺絲網環繞，且在各角落設立崗哨。運動場內部設有一個 4 英呎的「警示圍籬」，提醒收容人不可越界。武裝的巡邏車配備有加拿大 C7 的巡邏槍及移動式麥克風，隨時保持警戒狀態。感應器及監視器也遍及機關的每個角落。

進出的所有訪客，不論是私人物品或交通工具都須接受檢查，甚至運用 ION 掃描器偵測是否攜帶藥物或違禁品。接見區也裝置了監視系統，在每張桌子都裝設監聽系統。

值勤的戒護同仁均穿著防彈背心，並配戴手銬及辣椒噴霧。此外，受刑人與職員或外賓行進的走道也予以區隔，用來防止意外發生。

在室內體育館舉行團體大型活動時，會有特別的武裝同仁，配戴槍支在制高點觀察站監視，若有脫序行為發生，必要時，甚至可當場開槍擊斃收容人。



圖 29：Millhaven 監獄圍籬



圖 30：Millhaven 監獄戶外運動場



圖 31：Millhaven 監獄金屬探測門



圖 32：Millhaven 監獄物品檢驗機



圖 33：Millhaven 監獄室內運動場制高點觀察站



圖 34：Millhaven 監獄分立走道



圖 35：Millhaven 監獄分區控制中心



圖 36：Millhaven 監獄舍房區



圖 37：Millhaven 監獄舍房門



圖 38：Millhaven 監獄受刑人舍房



圖 39：Millhaven 監獄檢身室



圖 40：Millhaven 監獄原住民戶外祈禱場



圖 41：Millhaven 監獄受刑人健身房

2、懇親宿舍

該監有三間單層獨棟之懇親宿舍，設置於巡邏道旁，與行政區域及收容人生活區域嚴為分界，每間均以鐵絲網圍籬區隔。宿舍設計類似一般民宅，各房內均有緊急安全鈕，可供緊急狀況時使用；收容人之親屬進入機關同住前，須經過背景審查，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辦理，進入機關時，須先經過接待中心接受金屬感應門、X 光機之檢查，且



圖 42：Millhaven 監獄懇親宿舍

不得攜入任何物品，生活或飲食之需求，均由機關代訂並派員送入，同住期間人員均不得擅離該宿舍，固定時段由管理人員實施點名。該監懇親宿舍與我國與眷屬同住制度相似，較大之差異在於，表現良好之收容人即使無親屬申請同住，亦可自行申請使用（但仍以有親屬前來同住者優先），據該監職員表示，不少收容人為了能短暫離開戒護區而申請入住，對受刑人來說，宛如享受短暫的度假時光。

3、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的設置—以矯正工作為志業的展現

在 Millhaven 及 Collins Bay 監獄行政大樓明顯牆面上，均可發現數個精緻的告示板，其上是在該監退休及殉職職員的名牌（如圖 43 至 46）。該銘錄對於現任職員有激勵及教育的效果，也讓外界知道，一個機關能有的穩定囚情，是由許多前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大家應對這群勞苦功高的前輩給予高度的尊重與感激。



圖 43：Millhaven 監獄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



圖 44：Collins Bay 監獄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



圖 45：Collins Bay 監獄對於殉職人員的紀念牌



圖 46：本署參訪團與 Millhaven 監獄典獄長 Scott Thompson 於銘錄前合影留念

此外，各監同仁也十分踴躍參加特別鎮暴應變小組，對他們而言，能參與此小組是一份榮耀的事，他們積極接受特殊的戰技及武器使用訓練，並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馳援處理，監獄也用特別精緻的告示板，公告應變小組成員的大名。

四、Kingston Penitentiary 與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Museum 加拿大獄政博物館

Kingston Penitentiary（京士頓監獄）為加拿大 19 世紀所建造的第一所現代化監獄，也是加拿大最有名的矯正機關。該監承襲當時美國盛行的監獄系統—奧本制（Auburn system），採相對獨居制，收容人日間至工場作業，夜間則回舍房獨居。



圖 47：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外觀



圖 48：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收藏歷代加拿大聯邦矯正局所用的職員徽章



圖 49：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蒐藏第一代的受刑人計數板



圖 50：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蒐藏早期刑求之器具



圖 51：本署參訪團京士頓監獄前合影



圖 52：京士頓監獄昔日中央臺



圖 53：京士頓監獄教室區



圖 54：京士頓監獄舍房區



圖 55：京士頓監獄昔日原住民受刑人祈禱區



圖 56：京士頓監獄受刑人意見箱



圖 57：京士頓監獄昔日受刑人舍房



圖 58：京士頓監獄昔日受刑人淋浴間

該監自 1835 年 6 月 1 日啓用，嗣後因發生脫逃及暴動等事故，經加拿大矯正局審慎評估後，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正式關閉。惟該監建築宏偉且優美，富有歷史價值，因而被政府列為古蹟，且改作對外開放的博物館，並延請退休職員擔任導覽志工。

而該監正對面另有一棟獨棟的博物館，收藏加拿大矯正局歷年的制服演變、

刑具、徽章、受刑人自製的特殊違禁品、世界各國矯正當局參觀加拿大矯正局所致贈的相關紀念品等。該館原為京士頓監獄典獄長宿舍，於 1873 年竣工使用，現也列為古蹟。參觀該館時也發現加拿大矯正局特別出版一本 One Day...Gone 一書，紀念從 1835 至 2013 年期間，因公殉職的 34 位矯正人員。

參訪發現加拿大矯正局投入不少資源在保存該監獄的原貌，甚至連提供原住民收容人使用的帳篷都保存著。

參觀京士頓監獄採取上網預約且直接網路付費，每人約新台幣一千元，參觀時間約 2 小時，目前已成為京士頓地區的熱門景點之一。此項參訪可作為我國刻正研議嘉義舊監再利用計畫之參考。



圖 59：京士頓監獄一景

五、Collins Bay Institution

（一）機關簡介

Collins Bay 監獄於 1930 年成立，為加拿大安大略地區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聯邦監獄，現為該地區運作中歷史最悠久的矯正機關，以收容中度安全層級受刑人為主，也同時收容低度及高度安全層級者。京士頓監獄在 2013 年正式關閉後，Collins Bay 監獄接收了該監部分高度安全層級受刑人，全區的法定容額 720 名（高度 96 名，中度 492 名，低度 132 名），高、中度安全層級者收容於在主建築群，周圍有高聳的圍牆及崗哨，而低度層級者則收容於圍牆外的一棟獨立建築物，其外並無圍牆區隔。



圖 60：Collins Bay 監獄車檢站大門及崗哨



圖 61：本署參訪團與 Collins Bay 監獄典獄長及副典獄長合影

（二）參訪紀要：

1、落實的分區管理政策

因收容不同安全層級之受刑人，該監必須落實分區管理及分類收容，在硬體設施有明顯差異。以舍房為例，在低度區域，收容人可在特設的廚房自行烹煮食物，中、高度區域則無；中、高度層級受刑人在房間內用餐，低度層級的則在餐廳用餐。中、高度受刑人僅可在戒護下於規定區域內活動，低度受刑人則可以走出建築物，在監獄週遭的草坪上散步，並可與親友在此區域接見。中、高度管理的舍房只有監方提供的固定設施，而在低度管理區域，舍房門不上鎖，房內還容許帶入申請核准的私人物品，乍看之下與大學宿舍相似。

職員在不同層級崗位執勤，所配戴之裝備也略有差異，例如：在中、高度區域執勤者必須全程穿著防彈背心，且進出須經層層管制，低度區域則僅須著制服，猶如大學宿舍舍監一般，親切的陪同本署考察團參觀，並未對門禁特別管制。



圖 62：Collins Bay 監獄面對面懇親，接見桌上具有錄音功能的特殊設備



圖 63：Collins Bay 監獄毒品檢測機



圖 64：Collins Bay 監獄中高度舍房



圖 65：Collins Bay 監獄中高度舍房運動區



圖 66：Collins Bay 監獄中度受刑人取餐區



圖 67：Collins Bay 監獄中度受刑人用餐區



圖 68 : Collins Bay 監獄舍房勤務中心



圖 69 : Collins Bay 監獄勤務指揮中心



圖 70 : 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安全受刑人舍房



圖 71 : 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受刑人舍房區域之廚房



圖 72 : 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安全廚房刀具箱



圖 73 : 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受刑人戶外草坪

2、機關人力配置

根據 Collins Bay 監獄提供的相關資訊，該監現有 492 位編制員額，其中戒護人力佔 60.4%，約 297 名；假釋官、心理師及社工人員佔 11.6%，約 57 名，一般行政人員佔 7.7%，約 38 名；行政人員佔 6.7%，約 33 名；清潔、技工及工友佔 5.5%，約 27 名。其中，女性佔 38.3%，原住民佔 7.9%，少數團體佔 5.8%，身心障礙者佔 4.6%，展現加拿大矯正機關選才係以專業為導向。

3、處理嚴重違規事件之簡易法庭

為求慎重處理監內的嚴重違規，Collins Bay 監獄特別設置一個簡易法庭。開庭時聘請法界人士（可為律師、檢察官或法官）聽取當事人與矯正人員代表之陳述，檢視相關事證後做出處分。但若當事人對於簡易法庭的宣判結果不服，則可轉往聯邦法庭進行再審。

4、無菸的服刑環境

因加拿大矯正機關均為 24 小時空調，為營造無菸環境，在監內、家屬接見區及停車場均是禁止吸菸，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則視為嚴重違規，甚至會影響未來假釋，但對有嚴重煙癮之受刑人，加拿大矯正局也提供相關的治療戒癮課程。



圖 74：Collins Bay 監獄簡易違規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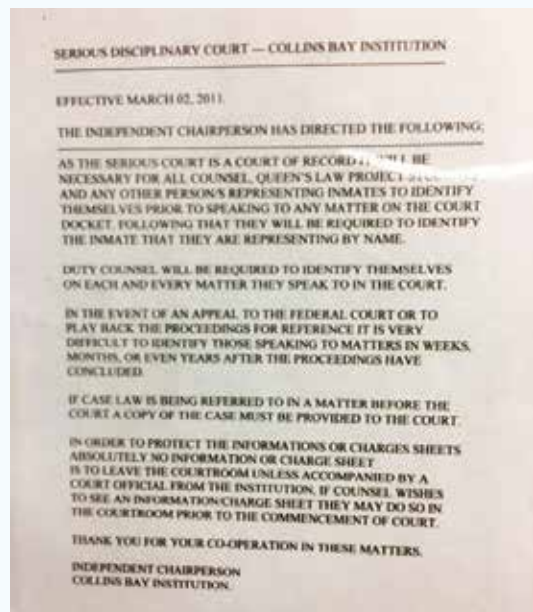


圖 75：Collins Bay 監獄違規處理原則及流程



圖 76：Collins Bay 監獄原住民受刑人祈禱用之菸草

特別的是，尊重原住民在宗教上的需求，原住民受刑人被允許在祈禱室或宗教教室抽菸。

5、醫療服務：

加拿大矯正機關醫護人員的編制及設施十分完善，機關內均有編制之醫護人員，提供受刑人一般科別、精神科、眼科及牙科之服務。受刑人也可自行請求相關檢測，包括 Hep C、HIV 及肝功能等抽血檢查。對於有藥物、酒癮及菸癮之受刑人，也會開辦相關門診及課程，提供適切的治療。

對於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如有使用藥品需求，聯邦監獄甚至經過醫護人員的評估後，會提供「納洛酮」包（毒品的替代療法），包含消毒酒精棉片、手套、面罩、一次用針頭（如圖 77），以防受刑人一出監即使用毒品而危害生命。我國矯正機關雖現無提供此項服務，但若毒癮者有需求，仍可前往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處所，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此外，加拿大矯正機關雖較我國有更完善的醫護人員編制，然而，其看診時效卻與我國相差甚遠。監獄當局會公佈看診等候時間，以 2017 年 6 月該監



圖 77：Collins Bay 監獄「納洛酮」包宣導品

HEALTH SERVICES WAIT-TIMES		
As of July 5, 2017 upon receipt of request, the average wait-times are:		
General Health Services		
	Medium Population	Maximum Population
Doctor	6 weeks	9 weeks
Nurse	4 days	Next clinic
Dentist	18 weeks	10 weeks
Optomist	Next Clinic	Next Clinic
Mental Health Services		
Psychiatrist	10 weeks	8 weeks
MH Nurse	4 weeks	4 weeks

Note: If the situation turns into an emergency, contact Health Services immediately.

Wait time data to be updated every two weeks

圖 78：Collins Bay 監獄候診時間表



為例，中度安全層級者待診時間為 6 週，高度安全層級者待診時間則為 9 週（如圖 78）。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待診時間通常在 1 週內，顯見我國十分重視醫療人權，而能與衛生主管機關合作引進健保醫療，使收容人享有可近性佳且與一般民衆相同醫療品質的診療服務。

六、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 (Roy McMurtry Youth Centre)

（一）機關簡介

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隸屬於安大略兒童及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該中心於 2009 年成立，是安大略省最大的監禁及羈押少年處所，用來收容多倫多地區男女少年，法定容額為 192 名。2013 年中期，少女被移往 Syl Apps 少女中心收容，近幾年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平均收容人數為 64 名。儘管監禁率低，然在安大略省仍屬人數較多之少年收容機關。

（二）參訪紀要

1、收容對象

根據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在 2013 至 2014 年的統計資料，入所人次共 421 人次，大部份是少年被告（397 人次），服刑者僅有 21 人次。平均在機關的時間，羈押為 32 天，監禁為 71.3 天。犯罪類型主要以暴力犯罪為主（264 人次），其次為違反或不符合法院所提出的非監禁條件（103 次），第三是武器走私（63 次）。

2、資源挹注

儘管監禁於少年矯正機關的人數相當少，但加拿大政府仍對收容少年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以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為例，房舍建築採分別且類似小型別墅式的設計。每一個單位約可收容 12 名少年。舍房門不上鎖，但門上的透視窗採單面鏡設計，職員可觀察少年在房內的活動，但少年無法向外窺視。而每個舍房區域，均配有一組同仁，包含戒護人員、社工員、心理師及醫護人員，提供少年即時的輔導與服務。

該中心甫成立時，也招聘曾在成人矯正機關服務的職員，但部分職員卻難調整

以少年為中心導向及復歸的模式，歷經了幾年的磨合，而現有的員工大部分為新聘任，雖然較不會有調整上的問題，但也因缺乏戒護經驗，較不擅於處理少年的幫派問題。即便如此，少年矯正機關的定位仍以教育為重，協助少年努力復歸，在參訪技能訓練課程時，發現他們是一對一甚至多對一的教學，老師直言，孩子們在所停留時間不長，並不足以學會某些技能，但課程的目的在啟發孩子的興趣，協助他們復歸社會後，能朝興趣發展。

3、著重關係取向的戒護管理

根據加拿大青少年司法處的報告指出，關係取向的戒護管理對於在機構內的青少年有最佳的處遇效果。因此，針對在少年矯正機關服務的同仁，會著重於關係取向的專業訓練，藉由同仁與收容少年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提升渠等改變自我的意願與成效。此外，不得以獨居隔離（secure isolation）作為懲罰少年的手段，但當少年對於其他收容少年、職員或機關具有嚴重的傷害威脅時是可以適用的。



圖 79：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接見室



圖 80：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門



圖 81：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



圖 82：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區廚房



加拿大將少年與成年矯正的業管機關分立，跳脫司法的烙印，殊值我國參考。

4、學校教育並重

為避免中斷學業，少年入機關後，隨即調查其教育程度，甚至依照其個人特殊需求，給予必要的課程。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也有設立分校，並有校長及教師的編制，負責少年課程的規劃。此外，鑒於少年精力旺盛，故每日必定安排相關運動課程，也藉此讓少年培養團隊精神與榮譽感。該中心也會定期舉辦足球比賽，邀請其他學校的足球隊入內與收容少年所組成的球隊比賽。

物質濫用是青少年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因此，該少年中心除加強物質濫用的宣導及衛生教育外，也特別針對有物質濫用史的青少年提供特別的心理輔導與治療課程。

2014 年 3 月，EPIC（Education,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Counseling）（教育、預防、介入及諮商）中心成立，提供許多精緻的學習課程給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包含生活技能、認知行為課程、就業及財務課程、物質濫用及憤怒管理課程，自營運以來，共已有 589 項課程，並舉辦了 676 項服務和活動。

5、現行遭遇的挑戰—幫派

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管理小組及安大略兒童與少年服務部的高級管理小組已經提出相關報告，許多少年曾在入監前參與幫派，因此該中心必須將不同幫派的少年隔離，以確保他們的安全。研究發現，許多青少年來自高度需求或風險、或顯著貧窮和低教育水準及就業的社區，渠等早期接觸刑事司法體系的人數也明顯較多。

6、聯邦體系無少年矯正機關

加拿大無所謂的少年聯邦機構，因此，少年無論罪行輕重，均送往地方（省級）的少年矯正機關。原則上，少年矯正機關的收容年齡限制是 18 歲，但對於刑期較長者，若已滿 18 歲仍未服刑完畢，機關必須報告法院，由法院評估在何處所執行，對於該名少年較有助益，可能因此而繼續在少年矯正機關執行至期滿為止，也可能轉往聯邦或地方（省級）的成年矯正機關。本次參訪該中心時，年齡最長的少年為 23 歲。

伍、心得及建議

一、以專業為導向之政策

（一）專業人士之分工

不論是在聯邦或地方機構，加拿大對於矯正專業不僅重視，也十分落實。加拿大的戒護人力比（戒護職員數對比收容人數）約為 1：2.5，參訪過程中與任一勤務崗位的戒護同仁交談，發現他們普遍神情愉悅，對自己的工作滿意。反觀我國戒護人力比約為 1：11（2017 年 8 月份統計資料），顯見我國戒護同仁的工作負擔吃重許多。

此外，加拿大的矯正機關內的各類專業人士之編制也十分完善，除充足的戒護人員外，也包括：心理師、醫護人員、社工師、神職人員、校長、教師等編制，他們彼此間相互尊重，沒有明顯職務本位主義現象。因加拿大的刑事政策著重協助讓收容人儘早回到社區及強調教育的重要性，故機關均設有假釋官，我國則無；另因補習教育的需求，各矯正機關均有獨立專設的校長，負責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我國許多矯正機關首長必須兼任補校校長相異。

機關正、副首長也尊重各層級人員之專業決定。例如，在本次參訪過程中，首長並不會逕予決定是否允許我們攜帶相機入監拍照，而是先徵詢戒護安全經理的意見。機關內若有發生嚴重的戒護事故，也必須由戒護安全經理主導，倘若情況無法控制，須要外部支援時，程序上也非由機關首長直接決定，而係經過戒護安全經理綜合分析後，再請首長或副首長負責協調。

專業導向也凌駕性別對於工作的限制。在加拿大矯正機關，任何人均可在收容異性的矯正機關服務，甚至擔任第一線的戒護人員，且男性與女性所受的訓練一致，在執勤時也不會因性別而導致在勤務上有難以勝任的考量。

我國現有部分人士主張，矯正人員招考可仿效國外打破性別限制？就性別平等的觀點似應如此，惟打破此限制之前提，除了兩性必須有相同的訓練標準，且日後均能接受在與自身不同性別的矯正機關服務，擔任第一線的工作指派，不可有因性別而拒絕某些特定勤務之狀況，且要認知並接受可能遭受到的風險，才有可能打破性別限制。



本次在 Collins Bay 監獄參訪時，恰巧遇到女性同仁遭到男性受刑人攻擊的情況，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監獄並未因此大做文章，一切按照正常程序處理，該受刑人隨即由其他戒護同仁接手處理，該名被攻擊的女性同仁，也按照程序，製作筆錄以釐清事件過程，而監獄也詢問該名被攻擊的同仁，有無就醫及法律訴訟等需求，並不會因此特別調整該名女性同仁之職務，以避免直接戒護男性受刑人的情況，值得我國未來考量取消工作性別限制之借鏡。此外，打破性別限制也必須考量我國戒護人力之問題，不可否認，加拿大戒護人力比之優勢顯然優於我國許多，如取消性別限制，是否會因此使囚情不穩或致同仁身陷危險情境中，也需審慎評估。

（二）專業工具之運用

加拿大矯正機關仰賴經過實證的科學化工具，包括各類的評鑑量表及處遇課程。例如，Custody Rating Scale (CRS) 監禁評定量表、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R1) 再犯統計資訊量表、Family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cale (FVRA) 家庭暴力風險評估量表、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cale (SARA) 配偶攻擊風險評估量表、風險評估量表 (VRS 量表)、及針對性犯罪者需求評估量表 (SONAR)、靜態變量 (如靜態 99 或 VRAG 量表) 量表等，而根據這些量表的結果，作為靜態因子的重要評估依據，輔以其他動態因子，如在監表現、輔導談話紀錄、外顯情緒及行為觀察等，作為評估該名犯罪者安全層級之界定、處遇課程的規劃、評估治療的過程效用及是否適合假釋或受監督等。而我國現行之量表，僅有針對性侵害犯之靜態 99 量表及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全國矯正機關並無特別規定須使用專業量表對收容人進行評估，更遑論按量表評論出的結果，作為處遇或假釋的參考依據，引進相關的量表應慎重考慮。

我國許多的處遇課程，常以政策導向為依據，並非如加拿大，推行課程係經過實證研究結果。有時某些的處遇課程，係仰賴外界企業的贊助，若失去金援，該課程可能就停止推行，而導致前功盡棄的情況。或許在短期內，無法爭取到相關經費，延聘研究團隊評估我國矯正機關推行的處遇課程是否對收容人有效用，但建議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矯正機關現推行的課程，選擇適合在我國矯正機關推行的課程，則可省去時間與金錢，並達到預期的效益。

二、假釋量表之可行性

依照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受刑人符合法定條件後，由其服刑之機關陳報假釋。假釋係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除須就法定要件加以審查外，尚須考量個案在監行狀、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有無再犯之虞及社會觀感等事項，並衡酌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並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

然因我國並未如加拿大矯正機關，有所謂的相關量表評估其靜態危險因子，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參考，因而常有被外界質疑假釋審查的公正性。然而，不可否認，靜態量表所呈現的結果也不盡然能百分之百準確預測收容人的再犯情況，根據加拿大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假陽性是被判斷為高風險，但在釋放後未有再犯的個案。反之，假陰性是被判斷為低風險，之後卻再犯的個案。Bonta 和 Hanson（1995）在測量 SIR 量表的準確性的研究中發現，「SIR 表現出預測的有效性，但仍然產生誤差，例如，如果採取一項使不良風險類別不適合能力的政策，則假陽性機率則高達 35.4%。」另外一個研究發現，在三位被判定有心理疾病的犯罪人釋放後，真正在釋放後犯下危險行為的，只有一人（Monahan, 1981, cited in Clark, Fisher, & McDougall, 1993）。因此，動態因子，由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學者專家，對於個案進行評估，則可增加預測的準確性。爰此，按照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編制，雖聘請外部的專業人士參與審查，符合動態因子評估的精神所在，惟欠缺相關量表評估靜態的危險因子，且審查的案件數龐大，委員難在有限的時間內就個案深入評斷，故發展我國適切的相關量表，勢在必行。

三、矯正機關屬性定位

加拿大矯正機關之分類，係配合風險評估與管理政策，將所有矯正機關分為高、中、低度等級，收容人之分類亦同，法官屆時根據收容人的安全層級，經綜合考量，發監到合適之矯正機關。但並非所有矯正機關為單一層級之矯正機關，也存有多個多重層級之矯正機關，該類機關則於內部，落實分區管理，各層級之收容人將獲得不同之處遇政策，也不會彼此接觸。而我國現行機關屬性之定位，較無如同加拿大按安全層級分類，矯正機關係按收容人的員額多寡，來定義機關的大小，機關內部則係綜合



考量，如刑期、幫派、年齡、犯罪類別等，進行分區管理。而受刑人發監執行的地點，原則按指揮執行檢察署及受刑人宣判之刑期為區分，對於有另案或尚未定讞羈押中的被告，按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較無所謂按照犯罪人的風險程度，而送往特定類型的矯正機關服刑或羈押。

然而，加拿大矯正機關之作法，對於收容人按其風險層級，於服刑期間，接受定期的評估，衡量參與特定課程的改變，最終以其風險程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或於釋放後繼續監督，是較有系統之作法，也較易說服社會大眾收容人在服刑到出監「改悔向上」的成效。加拿大的矯正系統，可供我國審慎評估，朝向矯正專業化理念的落實，經評估後之收容人，分配到適切的矯正機關，處遇及相關課程也可發揮最大的效益，惟目前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若按風險層級來區分收容人服刑之處所，確實有其困難程度，亦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甚至整體刑事司法體系，爰此，建議我國矯正機關可先選 1 至 2 所進行試辦，評估其效益後，再決定是否進行整體改變。

四、間歇性判決監禁的可行性

我國現因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106 年 8 月 8 日，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超收 5,506 名，超收比率達 9.68%，為解決超收情況，法務部現針對情狀輕微、動機可憫、犯罪表現良好及顯無再犯之虞者，其假釋審查，採取務實從寬之方向，以紓解超額收容之情況。另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7 月份統計資料，總收容人數為 62,445，其中受刑人總人數為 56,450，受刑人中，刑期 3 月以下之受刑人人數為 1,169 人（約佔受刑人總數 2%），刑期 6 月以下受刑人人數 4,519 人（約佔受刑人總數 8%），而這些短刑期收容人不斷進出矯正機關，不僅壓縮到中、長刑期收容人的空間，也因進入矯正機關，而中斷自身的工作及學業，甚至部分家庭也因此中斷經濟來源。而這些短刑期的受刑人，出監後的工作及學業銜接上的問題，也是另一個隱憂，現我國刑法尚未有「週末監禁」之作法，或許可參考加拿大地方矯正機關之作為，對於輕罪者，且無較高風險性之犯罪者，可予間歇性判決監禁，不僅減少矯正機關擁擠的問題、也可避免收容人中斷工作與學業、無法維繫家庭與生活，更不失刑罰威嚇的優點。

五、不失司法尊嚴且落實人權處遇

加拿大矯正機關的整體思維，不因落實人權而使司法尊嚴受到侵害。人權的準則係依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徹底落實。例如，收容人的舍房一人均為一房，運動及接見均按其規定。對於高度安全層級之收容人，也考量戒護之安全性，儘管在監獄內的運動空間，也會有良好的採光。另考量到收容人的隱私，房內及淋浴間均不加裝攝影器材。而在司法尊嚴上，執勤同仁按相關法規，必要時，仍給予收容人獨居監禁或不給予面對面接見，改由視訊或電話方式接見，達到人權與司法尊嚴兼顧之情狀。

而我國現正推行矯正機關收容人「一人一床」計畫，努力達成至少給收容人 3.4 平方公尺的國際標準，雖距離加拿大收容人每人可擁有自己的獨立舍房之情況仍有差距，但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程度遠超越加拿大（加拿大矯正機關現無超額收容的情況），此點必須列入考量。

另外，加拿大矯正機關也特別針對跨性別（Transgender）收容人提供相關的處遇及課程，雖我國目前跨性別個案十分稀少，但未來若有跨性別收容人服刑，其相關權益亦須列入考慮。對於收容人隱私權的保障，加拿大矯正當局也十分重視，例如，對於酒癮及藥癮的治療，也採匿名方式進行，其他收容人也不會知道這些收容人去上什麼樣的課程。人權與司法常是各國現正討論的重要議題，在如何兼顧收容人的人權保障及維護司法上的尊嚴，加拿大的作法或許可作為我國的參考。

六、強調執法同仁之安全及福利

此次參訪發現，雖加拿大矯正機關強調收容人人權處遇，但不因此犧牲矯正同仁之值勤安全，首要就是提供同仁安全的值勤環境，例如行進的動線須嚴格區分職員及收容人、各通道嚴密之監控、值勤工作臺後均有密閉之安全空間（如圖 83）、提供充足之裝備（防彈背心、防爆手套、警笛、瓦斯噴霧罐等）等，甚至在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可見配有防衝撞之擋板，以保護同仁之安全。次為值勤專業之分工，專業分工能使同仁專注於各項不同之戒護工作，例如：專責之情報工作小組，負責檢查書信、監聽接見，再提供給風險評估小組參考；提帶或在舍房戒護時，如遇緊急事件，同仁按下緊急按鈕通報後，可立即於安全空間等待支援警力到場協助，甚至召集緊急應變



圖 83：Collins Bay 監獄值班臺後方設置安全避難空間



圖 84：Collins Bay 監獄同仁執勤隨身緊急呼叫器

小組支援，該小組成員均另接受高專業性之武器訓練。另為提供同仁良好之待遇，除薪資待遇佳以外，同仁休息空間寬敞，各項生活設施齊全，使同仁能在最放鬆狀態下獲得充分休息。

七、科技設備之輔助及在設施上的特殊設計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無論是聯邦或省級，均可發現門禁管制之嚴格，於管制門口均放置 X 光機以及金屬探測器，所有進出人員（包括職員）均需將身上所有物品、外套以及鞋等放置於置物籃中供 X 光機進行掃描判別，受檢人員並需依序通過金屬探測門，並接受管制人員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進出人員並無攜入違禁物品。

另對收容人之檢查，於各通道設置金屬探測門，收容人一律須經過金屬探測門檢查，並接受戒護人員之複檢，另收容人進出矯正機關之檢查更為嚴謹，為減少人為檢查可能有之疏漏及減少人力之考量，矯正機關多使用安檢座椅，可掃描檢查收容人藏於體內的金屬物品，此外，該座椅原始設計即為可供移動，更大幅增加其機動性，無論任何時間，均可協助安全檢查工作的進行，此外，部分機關更配置有機場出入境可見之全身圖像 X 光掃描安檢機，任何夾藏之物品均無所遁形，以彌補金屬掃描之不足。

對於機關內各通道門採用中央控制，中央控制台之同仁（通常為 2 至 3 人共同執勤）透過監視系統確認通道口之人員後始得開啓通道門，並監控動線，舍房門亦由

各區域控制台電動開啓，確認房內動態後始得開啓，透過中央控制減少人員攜帶大量鑰匙遭偷竊或搶奪之風險，然部分通往建築物外之通道必須使用專用鑰匙，且該鑰匙僅有管理經理級以上人員持有，僅能於緊急情況使用，該通道鑰匙甚至無法提供本次參訪人員拍照，避免遭到複製。

另外，對於矯正機關內特殊的設計，不僅可增加矯正同仁執勤的效率，也可減少設施的耗損程度，例如，在各舍房門口有巡邏按鈕的設置，可讓巡邏同仁在觀察舍房內的狀況後按該鈕，中央台可以立即知道各舍房的巡邏狀況，比起我國現仍用簽名巡邏制度更為完善。收容人的舍房內，報告燈設計成金屬小型按鈕，鑲嵌在牆壁內（如圖 85-88），不僅可以減少收容人誤觸的機率，也讓收容人難以輕易破壞。此點，對於未來我國在新（改）建收容人舍房時，可作為細部設計的重要參考。



圖 85：Collins Bay 監獄舍房報告燈按鈕



圖 86：Millheaven 監獄舍房報告燈按鈕



圖 87：Collins Bay 監獄巡邏按鈕



圖 88：Millheaven 監獄洗手台按鈕特殊設計及舍房報告燈按鈕



八、少年矯正機關與成年矯正機關主管機關分立

加拿大政府對於少年採取非必要不將其監禁於封閉矯正機關之態度，因此，僅有在青少年犯下嚴重的罪刑，才有被監禁於矯正機關的可能。對於少年，加拿大政府因認其有高度的可塑性，故著重於教育之推廣，因而其業管機關與成年矯正機關分立，管教人員也獨立招聘及訓練。而我國現少年與成年矯正機關均為矯正署所業管，管教人員也係同體系內，於不同矯正機關，不分成年或少年機關職員共同訓練且統一調動，而非屬加拿大之少年矯正體系，特別針對少年收容人之需求，而有獨立的招聘與專業訓練。

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對於有收容必要之少年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除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為獨立之機關外，其餘少年觀護所均與成年矯正機關合署辦公；誠正中學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感化教育，明陽中學則執行少年刑罰，矯正機關本質實為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機構，然而，少年矯治工作涉及學校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心理治療及後續追蹤輔導等高度專業之工作面向，在社會各界均高度關注之當下，研議少年矯治之最佳處遇模式，實需審慎評估，將少年拘禁在由矯正署業管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是否對其未來身心發展合宜？倘若著重在少年的身心發展及教育，並避免司法監禁的汙名烙印，建議將少年矯正機關之業管，移轉往其他更適切的少年業務主政機關。

九、攜子入監的政策應可再商榷

探究加拿大矯正當局對於攜子入監之政策，不論是聯邦及省級矯正當局，均係以尋求兒童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聯邦當局之矯正機關首長，必須衡量機關之空間，以及該名女性受刑人之情況，評估孩童是否在監獄環境下成長，對其身心發展是有正向的，甚至在 2008 年後，考量部分犯下重大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存有較高的危險因子，如須攜子入監，必須由部會層級首長核准。而大部分的省級矯正當局，認為矯正機關被非適合托嬰及兒童成長的環境，因此法規明定收容婦女不可攜子入矯正機關。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收容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 9 條則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

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爰此，可見該公約之精神，係以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而我國雖監獄行刑法規定，女性收容人可攜帶未滿三歲小孩，惟現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戒護警力不足，此情況對於兒童之身心發展是否有利？且該名收容人之特質，於服刑期間，將其子女攜帶入矯正機關，是否影響其服刑？甚至其特質是否可給予小孩妥適之照顧？均應列入考量，畢竟，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女性矯正機關工作之同仁也不具托育之專業，雖然目前各女子監獄都特別延聘專業師資，為攜子入監的收容人開設相關育兒課程，也特別設置育兒室，但是整體而言，我國攜子入監政策，是否有需修正之，確實值得思索。

陸、結語

本次參訪非常感謝各訪機關熱情接待，並允許參訪團入監拍攝照片，讓報告內容得以有更豐富的畫面呈現。加拿大政府對於矯正資源的投入十分可觀，雖然礙於社會文化、價值觀念及國家財政等限制，台灣目前的獄政整體表現與加拿大仍有明顯的差距，但希冀我國政府能正視此情況，如果期待矯正機關發揮更大的效益，協助收容人有更好的社會復歸成效，勢必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改善收容人的生活環境；增加矯正專業人力，提供收容人更好的處遇內容；降低戒護人力比，提升矯正士氣，讓矯正機關朝向更現代化、專業化及人性化發展。